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羅語謙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632)

電子信箱：s6605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2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附件1

主旨：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Omicrone感染事件，請貴校於開學前後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，另即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防疫補充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7日府教體字第1110016900號函(如附件)賡續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2月28日，本府補充防疫補充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開學後，各校課後輔導、課後照顧班、夜光、學習扶助、課後社團及研習活動等，得恢復採實體課程辦理，並應遵守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。
  - (二)持續停止跨縣市校外教學活動(含畢業旅行)及留宿。
  - (三)用餐時一律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；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。
  - (四)非學生在校期間校園場地借用部分，戶外場地(含風雨操場)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得持續適度開放使用；另，學校室內場地(館)或欲開放民眾洽借，如使用人數達80人以上，使用人(單位)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該校核准後實施。
- 三、請鼓勵所屬學校工作人員(含教職員工及入校服務人員)儘速完成第三劑(追加劑)疫苗接種，並得核予4小時公假登記



進行疫苗接種，若為教師人員所遺課務須自理，且不得據以申請補休。

四、以上措施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滾動式修正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府教育處各連繫窗口：

(一)學管科曾明瑩：1999分機2672。

(二)課發科謝惠娟：1999分機2659。

(三)教資科何昶毅：1999分機2711。

(四)特幼科楊孟纓：1999分機2763。

(五)多教科楊偉琳：1999分機2629。

(六)體健科羅語謙：1999分機2632。

六、本縣國私立高中職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許督學凱雯、本府教育處黃督學國瑛、本府教育處梁督學璋玲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